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0304号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时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201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9,930,520,05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82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4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9,966,31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78%。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年度)及2016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年度)及2016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6年度预计委托贷款上限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6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9、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5,91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4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5,88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7%；反对4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3、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65,889,2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7%; 反对425,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2,883,68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99.95%; 反对425,800425,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0.05%; 弃权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65,911,5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反对 403,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65,882,6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7%; 反对421,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 弃权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2,877,08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999.95%; 反对421,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0%; 弃权1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

6、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66,088,5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 %; 反对 225,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0.0023 %; 弃权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3,082,98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 反对225,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5%; 弃权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7、逐项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年度)及2016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367,7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5 %; 反对19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3 %; 弃权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9,367,7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5%; 反对19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3%; 弃权1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年度)及2016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9,367,7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5 %; 反对19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3%; 弃权1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9,367,7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5%; 反对19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3%; 弃权1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 65890699 传真: (+86) (10) 65890799 或 6517 6800/6801

度预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5, 143, 2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105%; 反对34, 416, 62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8853%; 弃权12, 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 143, 2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105%; 反对34, 416, 62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8853%; 弃权12, 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2016年度预计委托贷款上限

表决情况: 同意255, 642, 6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2829%; 反对33, 918, 32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7133%; 弃权11, 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 642, 6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2829%; 反对33, 918, 32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7133%; 弃权11, 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8%。

8、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 923, 398, 9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94%; 反对42, 905, 0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05%; 弃权11, 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60, 393, 40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7225%; 反对42, 905, 0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764%; 弃权11, 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6,0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3,08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全部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周丽琼

周丽琼

裴灵燕

裴灵燕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8日